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3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帆，女，1986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王小箴，上海正义永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帆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嘉懿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帆及辩护人王小箴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7月起，被告人杨帆借住在本市杨浦区开鲁一村XXX号XXX室孟某住处。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间，杨帆乘孟某外出之机，多次进入孟某卧室，从衣橱内窃得香奈儿、路易威登、圣罗兰、迪奥的女式包各一只，从衣橱保险柜内窃得劳力士、欧米茄、香奈儿手表各一块。杨帆将窃得的4只女式包通过上海会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赃得款4.2万余元，将窃得的3块手表销赃给本市杨浦区鞍山路XXX号锦XX珠宝店陈某，得款3.7万元。为掩盖盗窃行为，杨帆购买了部分仿品放在孟某的住处。

2021年2月9日，民警抓获被告人杨帆。杨帆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盗窃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帆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孟某的陈述，证人樊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陈某、林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《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提取笔录》，被告人杨帆的农商银行卡交易明细、上海会X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被窃名牌包的照片、拍卖信息、监控视频截图，微信聊天及转账截图、被窃财物照片、台账照片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工作情况”，被告人杨帆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杨帆的行为构成盗窃罪。杨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杨帆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在审理阶段，若出现退出违法所得、赔偿、谅解等情况，可酌情降低建议量刑。

被告人杨帆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依法应对杨帆予以处罚。杨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杨帆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李敏
审 判 员	张顺发
人民陪审员	陆金芳
书 记 员	江彦鸿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